

生态环境部通报 8 省区“两高”项目管控不力等问题——

环保督察重拳砸向“两高”项目

■本报记者 王林



核心阅读

“如果任由‘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后果会很严重,一是直接影响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二是直接影响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能源结构调整,三是直接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7月14日至20日,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成对8个省区的督察反馈。

作为“十四五”开局之年的首批督察,生态环境部在7月26日召开的7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指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严格把握政治导向并坚持问题导向,动真碰硬地查了包括

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管控不到位等一系列突出问题,并针对曝光的典型案跟踪督促、整改到位。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徐必久在此次新闻发布会上进一步表示,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将成今后环保督查的重点。

“两高”项目屡屡违规上马

接受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8个省区分别为山西、辽宁、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广西和云南。从督察反馈结果来看,8省区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两高”源头监管不严的问题。

其中,辽宁省因为存在传统路径依赖,因而放松对“两高”项目管控。2015年以来,该省高耗能产业能源消费比重逐年增加,2019年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较2015年上升4.3个百分点,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比例均未完成序时目标,能耗双控形势严峻。

湖南省则存在“两高”项目上马冲动现象,一些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仍坚持续建,该省在编制当地“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时,未落实《关于全面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的“全面退出石煤开发”要求,仍允许怀化发电项目采用当地石煤作为燃料,化解过剩

产能不够有力,环境风险隐患较大。

广西和江西省也对“两高”项目管控不到位。广西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优势金不换”的认识不够深入,在未完成“十三五”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占比、煤炭消费量占比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十四五”上马“两高”项目冲动依然强烈。水泥熟料等高耗能行业产能持续扩张,12个在建项目产能达1734万吨,是“十三五”增量的2.9倍。

江西省九江、上饶等地在没有完成“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情况下,仍然违规上马“两高”项目。同时,长江保护修复工作也不到位,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生态环境部敦促江西省要走出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水平提高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路子,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同时加强工业园区和矿产资源开发监管。

生态环保自觉性需要加强

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督察反馈中,对于上述8省区“两高”项目遏制不力的原因也多有介绍。记者发现,生态环保意识不到位是其中的重要因素之一。

如,安徽省和山西省则对减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够,存在不同程度的绿色转型态度不坚决、生态环保自觉性不高的问题。其中,安徽省在制定能源发展规划时,将2020年煤炭消费目标定为1.8亿吨,较2015年增加14.7%,严重背离国家“下降5%左右”的要求。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直至2018年5月才部署减煤工作,行动迟缓且放松要求,减煤工作流于形式。

山西省同样不够重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省煤炭消费底数不清,上马“两高”项目愿望强烈,能耗双控抓得不紧,审查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全省计划上马178个“两高”项目,预计能耗5942万吨标准煤,大幅超出“十四五”新增用能空间,能耗双控形势严峻。

河南省和云南省的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高。生态环境部督促河南省进一步深入污染防治攻坚,强化省内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统一黄河滩区管理系统观念,并尽快改正部分一级支流水电开发管理无序的问题。此外,河南一些地方矿山开采破坏生

态问题仍然突出,非法越界开采的行为必须严格禁止。

云南省部分官员则对生态环境脆弱敏感的客观实际没有清醒认识,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形势依然严峻。记者了解到,高原湖泊保护条例要求配套出台保护或利用规划等措施,但云南省各州市直至2018年后才集中编制规划,高原湖泊保护利用长期无“规”可循。污染防治重点领域短板也十分明显,包括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严重滞后、重金属污染防治形势不容乐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普遍偏低等。

环保督察体制机制将进一步完善

资料显示,今年上半年,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局良好,空气质量稳中向好,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国土壤环境、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在此背景下,强化生态环保督察被视为刚需,而非自选项。“此次督察对‘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非常重要。”徐必久表示,“我们在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和去产能‘回头看’落实不到位等方面取得很大突破,查处了一批突出问题。”徐必久指出,由于“十三五”期间污

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圆满完成,一些地方和部门出现了松劲歇脚的念头,特别是面对碳达峰、碳中和刚性要求,呈现大上、快上、抢上、乱上“两高”项目的势头,对此必须坚决遏制。“如果任由‘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后果会很严重,一是直接影响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二是直接影响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能源结构调整,三是直接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不仅是这批督查的重点,也是今后各批次督查的重点内容。”徐必久强调。目前,前述8省区正在组织制定整

改方案并推动整改落实,生态环保督察针对2.9万余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办结或阶段办结约2.79万件。记者获悉,生态环境部正在着手研究制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规定》,将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印发实施,目的是抓好整改方案落实,实施清单化管理和重点督办制度,建立报告和公开制度。

事实上,督察制度从建立实施到完善不可能一蹴而就。生态环境部表示,将进一步完善督察体制机制并加强能力建设,以提升督察效能,同时进一步夯实督察法治基础、强化督察整改闭环管理。

湖南龙山:清洁能源助力乡村振兴



图片新闻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充分利用高海拔地区风能资源充足的优势,近年来,积极引进新能源开发企业建设风力发电项目,输出绿色环保的清洁能源,促进乡村振兴。

图为海拔1500多米高的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大安乡翻身村风电场。

人民图片

关注

科技部: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及行动方案正在制定

本报讯 实习记者杨梓报道:7月27日,国新办举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科技支撑发布会。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司长吴远彬在会上透露,目前,科技部正在制定碳中和和技术发展路线图及科技行动方案,部署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展新能源技术、碳中和共性技术、低碳零碳工业流程再造工艺技术、面向碳中和的前沿颠覆性技术等关键问题的研究和示范,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方面,加强科技支撑。

吴远彬表示,科技是保障同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科技部主要做了三方面工作:

一是系统部署生态环境的科技创新。专门研究制定科技创新支撑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建立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动生态环境等绿色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编制发布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目录、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清单,引导全社会绿色技术升级。

二是大力推动污染防治的科技攻关。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等10个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系统组织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相关技术供给,自主研发的煤炭清洁高效燃烧、钢铁污染物超低排放、污水资源化利用、土壤污染治理等多项关键技术及装备得到推广应用,促进了环境质量改善。

三是加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综合示范。在长三角三省一市选择典型高新区,组织开展污水近零排放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在深圳、太原、郴州等六个城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针对当地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形成以科技为核心的系统解决方案。在珠三角探索臭氧与PM2.5协同治理,为全国同类问题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科技部部长王志刚表示,只有依靠科技才能使碳达峰、碳中和与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协调起来。“把原本因为能源结构问题、材料问题、环境等方面的问题带来的一些挑战,通过科技创新解决,才能使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向而行,协调一致,而不产生矛盾。在这一点上,科技部的工作就是通过科技创新找到新方法、新答案、新模式。这也是我们行动方案、技术路线图等系统性顶层设计的出发点。”

优化用能结构,北京协同治理臭氧污染

本报讯 近年来,北京市在全面治理细颗粒物(PM2.5)的同时,持续对臭氧(O₃)污染进行协同治理。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PM2.5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十三五”期间,从前体物的减排量看,北京市人为排放的NO_x和VOCs分别削减43%和52%;从污染物浓度看,臭氧浓度呈现稳中有降趋势。

根据最新的污染物排放清单,北京市NO_x主要来源于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排放占比超过80%;其余来自工业锅炉、电力热力等工业源和生活散烧等生活源。人为源VOCs中,约1/3来自移动源,包括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1/3来自工业、服务业及城市运行保障等,包括炼油石化、印刷、工业涂装等工业,汽修、餐饮等服务业,以及垃圾、污水处理、医院等城市运行保障设施;1/3来自生活面源,包括建筑施工用料和居民生活消费品。

北京市在全面治理PM2.5的同

时,重点抓好移动源、工业源和生活源,对臭氧污染开展协同治理,取得一定成效。

近年来,通过统筹“车-油-路”一体化治理移动源,北京市移动源NO_x管控水平得以全国领先。一是车、油标准长期领跑,率先执行“京6”及“京6B”车用油品标准、机动车新车国六(b)排放标准。二是车型结构全国领先,“十三五”期间,共淘汰老旧车109.1万辆,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占比超过60%,累计推广新能源车40万余辆。三是强化执法监管,京津冀三地协同出台实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完善“生态环境检测、公安交管处罚”的重型柴油车执法模式,建立超标车“黑名单”数据库,实现“闭环管理”。

2021年,北京市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改电”。通过淘汰补贴政策,累计淘汰国三汽油车8.4万辆;上半年,五环路内4.5吨以下持证普通货车新能源比例达到96%;在城市副中心等施工体量大的

区域,开展纯电动渣土车试点;已累计推广新能源车43万辆,其中纯电动出租汽车1.2万辆。

同时,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治理不断深入。一是牢牢把握首都功能定位,“十三五”期间,累计淘汰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2154家,分类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近1.2万家,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二是坚持标准引领,出台炼油石化、工业涂装、木质家具制造、有机化学品制造等行业排放标准,形成全国措施最严、行业最全的地方标准体系,引领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三是提标改造深挖潜力,通过“依法促治+政策引导”的模式,实施环保技改、清洁生产审核、“一厂一策”等,提升企业治污能力。

2021年,北京市持续实施VOCs治理专项行动,打造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精细化VOCs治理体系。组织47家石化、医药制造、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52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一

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提高末端治理成效。

此外,生活源综合治理取得突破。近年来,随着北京市大气污染治理的不断深入,污染排放特点发生了变化,从总量上看污染排放总量在进一步降低,从比例上看生活源污染排放占比凸显。“十三五”期间,围绕生活散烧、市政建设、餐饮行业等领域,逐步开展生活源治理,实施能源清洁化战略,基本实现平原地区“无煤化”,燃煤消费总量不断下降;在全国率先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改造后单台锅炉减少NO_x排放50%以上。

2021年,北京市持续开展生活源VOCs治理减排。在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大力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聚焦夏季污染特征,督促加油站、储油库夜间装卸油,鼓励引导车主夜间错峰加油;发布“京6B”车用油品地方标准,促进油气减排。建设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创新开展核心区餐饮业交叉帮扶执法,强化餐饮油烟监管。(宗和)